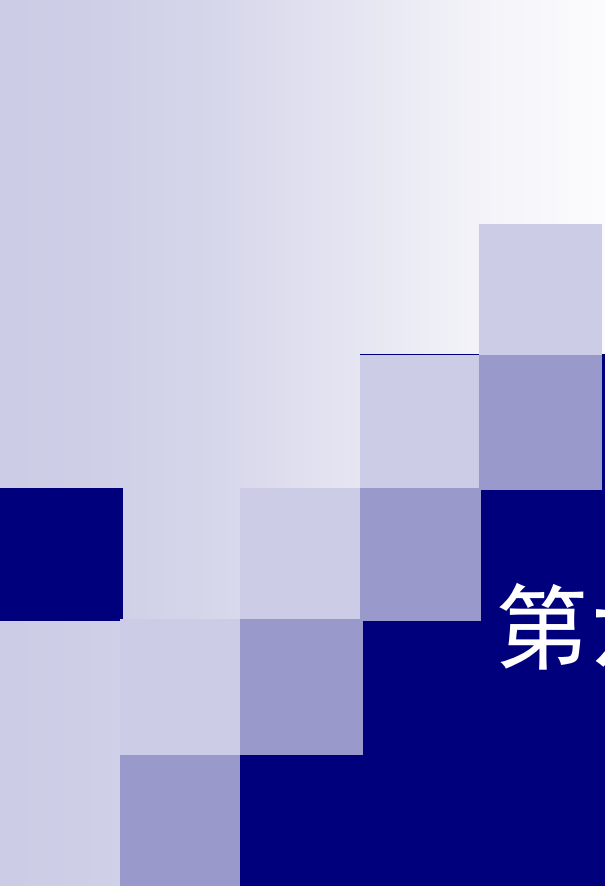




第六节 笔 录

第六节 笔录

■ 一、概念

- 指司法人员、执法人员或者法律工作者在证据调查时所作的各种记录。

■ 二、证据笔录

- 刑诉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辨认笔录；侦查实验笔录
- 民诉：勘验笔录
- 行诉：勘验笔录；现场笔录

第六节 笔录

- 1、制作主体 案件的承办人员
- 2、笔录内容
 - 执法过程中
 - 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
- 3、笔录形式——文字、绘图、照片、录音录像
- 4、笔录的性质——证据保全
 - 对司法或者执法活动中的所见所闻的保全
- 5、笔录的格式
 - 制作人、当事人、见证人签字或盖章

第六节 笔录

■ 三、笔录的特点

- 客观性
- 综合性
- 间接性
- 规范性
- 同步性

四、笔录的种类

■ （一）勘验、检查笔录

- 勘验笔录是指办案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、物品、痕迹、尸体等勘查、检验中所作的记载。
- 检查笔录是指办案人员为确定被害人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某些特征、伤害情况或生理状态，而对他们的人身进行检验和观察后所作的客观记载
- 可以提取指纹信息，采集血液、尿液等生物样本
- 对犯罪嫌疑人可以强制检查，但对被害人不能强制，以自愿为前提
- 检查妇女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医师进行

四、笔录的种类

■ （二）现场笔录

- 行政机关进行当场处罚或者其他处理是所作的记载。
- 1、制作主体：行政主体
- 2、笔录内容：行政执法的过程
- 3、制作形式：时间、地点、事件、双方签名
- 4、证据价值：行政合法性的依据

比较 勘验、检查笔录与现场笔录

- 适用诉讼类型不同
- 制作主体不同
- 制作时间不同
- 制作目的不同

四、笔录的种类

- （三）辨认笔录
- 辨认：是指办案人员为了查明案情，在必要时让被害人、证人以及犯罪嫌疑人对与犯罪有关的物品、文件、场所或者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的一种侦查行为。
- 辨认笔录：是侦查人员在辨认活动中，对辨认活动的经过和结果依法作出的文字记录



辨认笔录

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

地点_____

侦查人员姓名、单位_____

辨认人姓名、住址、单位_____

见证人姓名、住址、单位_____

辨认对象_____

辨认目的_____

辨认过程及结果_____

侦查员：_____

辨认人：_____

见证人：_____

记录人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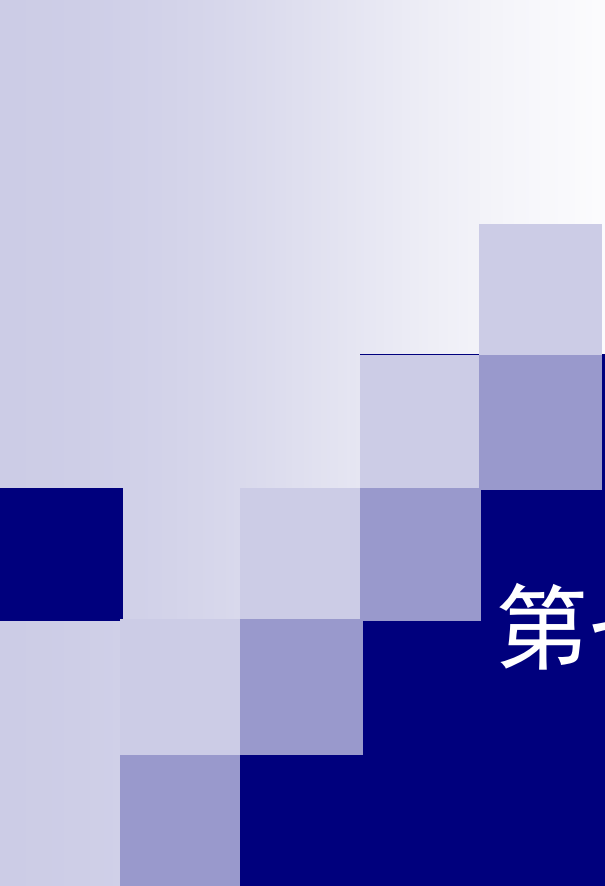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笔录的种类

- 影响辨认笔录证明力的几个因素
 - 是否分别进行
 - 是否存在暗示性、诱导性因素
 - 侦查人员的不当表情、语言、动作
 - 是否辨认前见过辨认对象

四、笔录的种类

■ （四）侦查实验笔录

- 侦查实验：是侦查机关在侦查办案过程中，采用**模拟**和**重演**的方法，证实在某种条件下案件事实能否发生和怎样发生，以及发生何种结果的一项侦查措施。
- 侦查实验笔录：对侦查实验活动经过和结果依法作出的文字记录。
- 特殊性：不是对原始情况观察的记录，而是对模拟情况的记录



第七节 视听资料

第七节 视听资料

■ 一、概念

- 存储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音响、活动影像和图形的录音磁带、录像带、电影胶片、电子计算机或者电子磁盘

■ 二、特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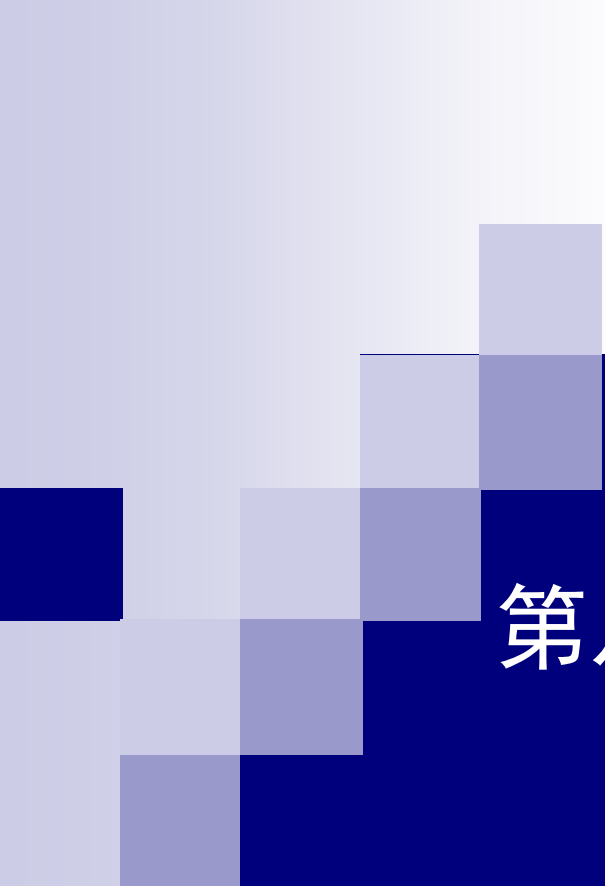
- 在案件发生过程中形成
- 连贯性
- 直观性
- 直接性
- 载体影响真实性

第七节 视听资料

■ 三、相近概念区分

- 视听资料 与 物证
- 视听资料 与 多媒体演示
- 照片的证据形式
 - 当场照片
 - 现场照片
 - 物证照片
 - 指认照片





第八节 电子证据

第八节 电子证据

■ 一、概念

- 基于电子技术生成、以数字化形式存在于磁盘、光盘、存储卡、手机等各种电子设备载体，其内容可与载体分离，并可多次复制到其他载体的文件。

■ 二、证据地位

- 书证说
- 视听资料说
- 混合证据说
- 独立证据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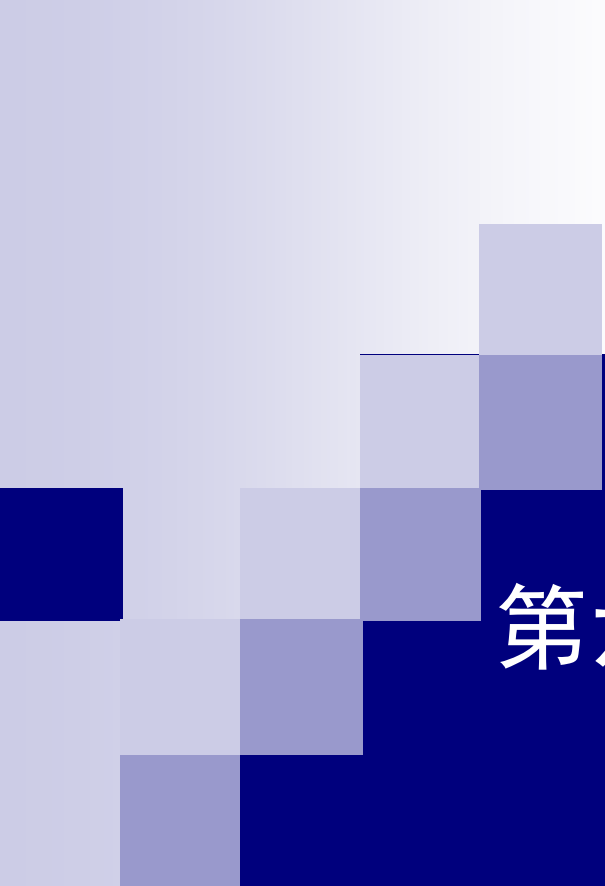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节 电子证据

■ 三、电子证据的特征

- 存储需要借助一定的电子介质
- 传播快
- 依靠电子设备和系统环境得以显示
- 容易被修改或删除

■ 常见的电子证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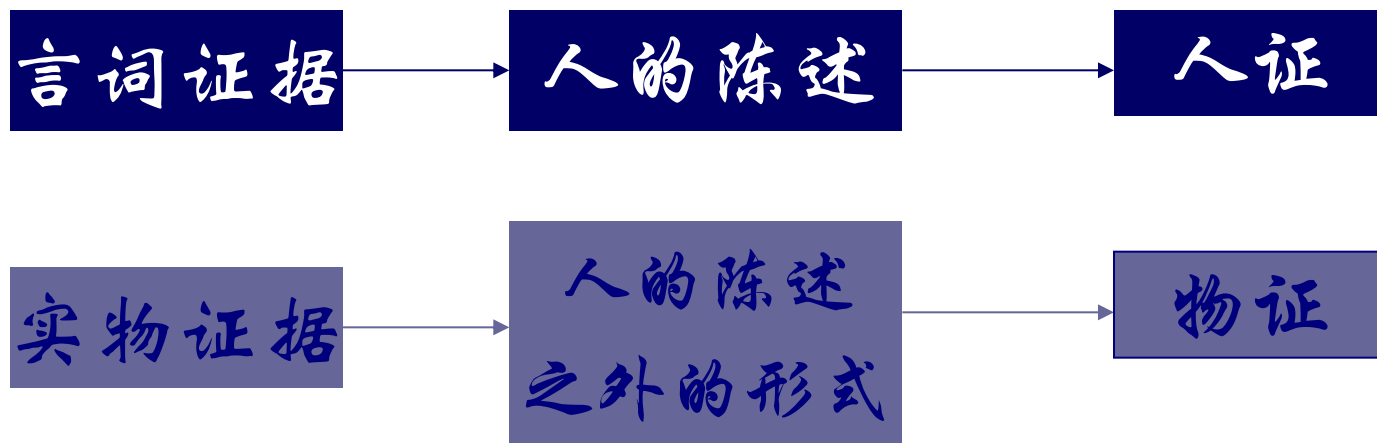
- 电子邮件、聊天记录、网络日志、电子签名、历史记录、数码图片等



第六章 证据的分类

第一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

■ 一、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的分类标准及范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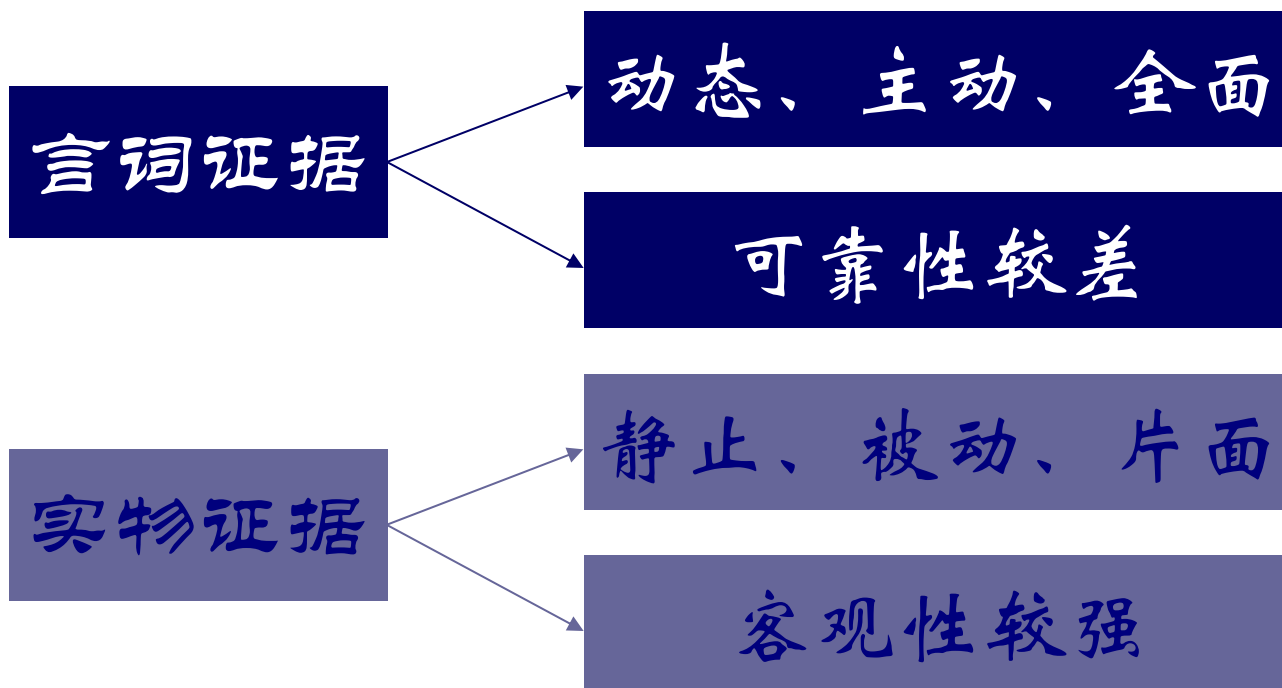
- 划分标准：原始载体说——证据得以形成或者固定的本源的、第一次的载体是人还是实物。

第一节 实物证据和言词证据

- 实物证据
 - 物证
 - 书证
 - 勘验、检查笔录，现场笔录，辨认笔录、侦查实验笔录
 - 电子数据
- 言词证据
 - 证人证言
 - 当事人陈述
 - 鉴定意见

第一节 实物证据和言词证据

■ 二、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的特点



第一节 实物证据和言词证据

■ 三、划分意义

- 取证方法不同
- 证据保全方法不同
- 适用证据规则不同
- 审查证据的重点不同

第二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

■ 一、概念

- 原生证据，直接来源于待证事实的证据。
- 派生证据，经过复制、传抄、转述等中间环节的证据。
- 划分标准：证据待证事实的来源关系

■ 二、相近概念区分

- 传来证据 与 传闻证据

传闻证据 { 目击证人在法庭外的陈述
非目击证人在法庭内的转述

课堂案例

- 李某因嫉妒同事张某评上职称，手写了一封诽谤信并复印了**100**份在单位附近广为散发。问：这些诽谤信是原始证据还是传来证据？
- 王某将某段淫秽录像制成母带，然后用母带成批复制后销售。经查王某共制作、贩卖了百余盒淫秽录像带，已经构成制作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罪。问：母带和复制的录像带属于原始证据还传来证据？

第三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

■ 一、概念

- 直接证据，能单独证明主要案件事实的证据
- 间接证据，只有与其他证据相结合才能证明主要案件事实的证据

■ “主要案件事实”

- 直接证据的常见类型：证人证言、当事人陈述、书证、视听资料
- 间接证据的常见类型：物证、勘验检查笔录、鉴定意见

第四节 本证和反证

- 本证：对某一事实承担证明责任的一方提出的证明该事实存在的证据
- 反证：对某事实不承担证明责任的一方提出的证明该事实不存在的证据
- 案例：原告告诉请被告返还借款5万元，为证明这一事实，原告向法院提交了被告书写的“借据”；被告则主张“借款已经清偿”，并向法院出示了原告交给他的“收据”。
- 问：“借据”、“收据”是本证还是反证？
- 区分：反证与反驳、反诉